# 民國九十三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法令依據:本部為明瞭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,特依據統計法第三條與第十九條規定, 以及本部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,訂定「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(以下簡稱本調查) 實施計畫」,以為辦理調查之準則。

#### 二、調查目的與用途:

- (一)調查目的:主要在於蒐集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庭組成,戶內人口健康、住宅及經濟情況,有工作能力人口及其就業意願,暨其對政府辦理社會救助(包括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)福利措施之利用與期望等資料。
- (二)調查用途:調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,提供下列用途
  - 1. 作為規劃低收入戶救助措施之參據。
  - 2. 作為判定低收入戶所得及生活費用標準之參考。
  - 3. 作為推行社會救助政策,縮短貧富差距之依據。
  - 4. 作為修訂社會救助相關法規之參考。

### 三、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:

- (一)調查區域範圍:為臺閩地區,包括臺灣省、臺北市、高雄市及金馬地區(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)。
- (二)調查對象:以居住於本調查區域範圍內,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獨立設戶,並符合「社會救助法」所規定低收入戶認定標準,經審定登記在案之低收入戶為對象。

#### 四、調查項目:包括下列項目:

- (一) 家庭組織基本資料。
- (二)住宅及設備狀況。
- (三)健康及醫療狀況。
- (四)就業狀況與職業訓練。
- (五)經濟狀況。
- (六)致貧原因。
- (七)接受救助狀況。
- (八) 對政府社會救助措施的瞭解與期望。
- (九) 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五、調查表式:依據調查項目設計調查表式及編訂填表說明各乙種(如附件一、二)。

#### 六、調查資料時期:

- (一) 靜態資料: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。
- (二)動態資料: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止(或依調查項目而定)。

## 七、調查實施時期:

- (一)調查週期:本調查採一次性辦理。
- (二)調查期間:該查工作自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自七月十五日止,調查表初核工作, 於調查工作結束後十天內完成,二者合計四十天。
- 八、調查方法: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法,進行訪查工作。

## 九、抽樣設計:

(一)調查母體: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,臺閩地區符合「社會救助法」經複查審定 登記在案之低收入戶為母體資料檔。

### (二)抽樣方式

- 1. 抽樣方法: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,以臺北市、高雄市、臺灣省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及金馬地區(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)為副母體。
- 2. 樣本抽取:在考慮抽樣誤差不超過 2%及信賴水準至少 95%,並參酌經費,推算 得抽出樣本戶 6,000 戶,抽出率約為 7.85%。詳細抽樣設計如附件三。

### 十、調查結果表式:依調查目的及調查項目設計各種交叉分類統計表。

- (一)主要分類如下:
  - 1. 地區別。
  - 2. 低收入户款别。
  - 3. 家庭組成別。
  - 4. 戶內人口數別。
  - 5. 收入大小别。
  - 6. 家計負責人年齡、性別、工作能力、工作狀況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健康狀況、婚姻狀況等。
- (二)統計結果表如附件四。

## 十一、辦理機關:

- (一) 主辦機關:本調查主辦機關為內政部(統計處、社會司)
- (二)協辦機關: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(連江縣為民政局)及各直轄市政府主計 處、縣市政府主計室。

#### 十二、辦理權責

#### (一)主辦機關

- 1. 調查之規劃設計(含訪問表式、抽樣設計及樣本抽取)
- 2. 實地訪查工作之講習與督導、稽催。
- 3. 調查進度之控制。
- 4. 調查資料之複核與彙總整理。
- 5. 調查報告之編印與發布。
- 6. 調查工作之檢討。

#### (二)協辦機關

- 1. 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(連江縣為民政局)負責協助主辦機關處理調查母 體資料之蒐集,以及受訪戶之宣導等工作;並視實際需要協助主計室辦理訪查 工作。
- 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主計室以基層統計調查網協助執行實地訪查作業(包括訪問表之發送與收回、訪問結果資料之初步審核)等。
- 十三、調查工作人員之遴選:本調查置訪查員、審核員、指導員及督導員各若干人,分別負責 本調查之各項工作,並依下列方式遴置:

- (一)訪問員:由各相關協辦機關就適當人員遴選之,擔任實地訪查及訪問表資料之初 步審核等工作。
- (二) 審核員:由各相關機關就適當人員遴選之,負責訪問表之驗收及複核工作,。
- (三)指導員:由各相關協辦機關就適當人員遴選之,負責指導訪問員及審核員之實地 訪查及訪問表審核工作。
- (四)督導員:本部為配合本調查實地訪查工作之需要,設督導員若干人,分別赴各縣市負責訪查工作之講習及督導等工作。

## 十四、調查之實施:

### (一) 訪查工作人員訓練:

本調查實施前由內政部統計處分區召開訪查工作人員研討講習會議,對於訪問表有關項目內容、填表說明及訪問技術等做慎密研討、講習。

### (二)調查工作

- 1. 實施訪查: 訪查員應親自進行實地訪查工作。訪查時如發生疑難問題無法當場解決時,應立即報請上級人員處理。
- 2. 審核工作:審核員對於訪查員查填完成交回之訪問表,應予切實審核,如發現錯漏或矛盾者,應予修正或退回訪查員辦理複查。查核無誤,經指導員核章後,送內政部統計處。
- 3. 指導及督導工作: 指導員及督導員於調查期間,應隨時與所屬各調查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,及時解決疑難問題,協同實地抽核訪問表,以及控制工作進度。

#### 十五、資料處理方法:

本調查資料採電腦處理為主,人工處理為輔。凡訪問表資料之輸入、檢誤、統計及列表等均以電腦處理;訪問表之點收、管理、複核及檢誤更正等以人工為之。

十六、調查報告之編布:本調查統計結果,依結果表分析並編撰初步摘要報告及總報告。

### 十七、本調查之實施期間及工作進度:

- (一)民國九十三年一至四月,擬訂實施計畫及調查表並呈報核定。
- (二)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至四月三十日,蒐集母體資料及編造樣本名冊。
- (三)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,派定調查工作人員,辦理講師訓練。
- (四)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,分區召開調查講習會。
- (五)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五日,辦理實地調查、督導及初核。
- (六)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,資料審核、整理及編製統計結果表。
- (七)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,調查結果分析,撰寫提要報告。
- (八)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,編印調查總報告。

#### 十八、調查經費及來源:

本調查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九十三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